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 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 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71492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(批號: 1070710245) 藥品回收一案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 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2日苗衛藥字第107001596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,二氧化硫 含量為1,817ppm,不符規定,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 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局長林奇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